

关于对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04 号

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7 月 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称，你公司在 2018 年对支付给宁波九晋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了 5,00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，在 2019 年又进行了冲回，上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不充分。2020 年 8 月 1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称，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，调增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375 万元，调减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,375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8月18日